1.教師是否要參加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,一定要做

CPR?

---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六條

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,應訂定緊急傷病

處理規定,並增進其急救知能

---演習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

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

---老師學過CPR,依刑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不作為義務及第294

條未履行契約責任之遺棄罪咎責

---依學校衛生法15條老師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,為必要的照

顧保護並即刻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

2.故意不取得CPR證照

---刑法第16 條 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,不得因不知法

律而免除刑事責任。但按情節,得減輕其刑。(此因人民有知

法守法之義務。)

3.事故與損害之因果關係

---教師之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